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劉庭驛

電話：0422289111 54704

電子信箱：god810877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肚區大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體字第11300303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87040000E_1130030389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3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聘任編制內專任運動教練申請作業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民體育法第15條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10條暨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查國民體育法第15條第3項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10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學校設體育班者，每校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一人；其每年級均設體育班二班以上者，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二人。
- 三、次查國民體育法第15條第4項規定，各級學校未設體育班者，得遴選專任運動教練，從事運動訓練或比賽指導工作。
- 四、另有關體育班師資員額部分，依前開設立辦法第10條規定，編制內專任運動教練內含於學校員額編制內，非採外加方式辦理，故各校未經本局同意，不得將員額挪為他

學輔處

收文:113/04/18



1130001837

有附件

用。

五、綜上，請有意申請聘任編制內專任運動教練之學校，依實際狀況評估並經校內教練評審委員會（未設立者改以教師評審委員會）決議後，於113年5月3日（星期五）前檢送申請計畫1式6份至局審辦（免備文）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113學年度聘任編制內專任運動教練申請計畫」。

六、檢附旨揭申請計畫範例乙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體育保健科

